

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1年9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《关于变更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通知函》，大华作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胡宏为项目合伙人、陈赛红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因工作调整现变更项目合伙人为陈赛红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刘小磊，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。

二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陈赛红，200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2年4月开始在大华所执

业，2019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小磊，201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1年9月开始在大华执业，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
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大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通知函》。

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7日